**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相关文书范本的通知**

津财采〔2022〕13号

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，各区财政局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，进一步强化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，规范采购行为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局编制的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（范本）》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（范本）》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（范本）》和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（范本）》等4类文书范本发送给你们，请结合采购项目实际参考使用。